**北京大学法学院**

**推荐免试攻读法律硕士（法学）研究生复试办法**

根据《北京大学法学院推荐免试攻读法律硕士（法学）研究生选拔办法》所确定的申请条件，我院将对申请推荐免试攻读我校法律硕士（法学）研究生的各重点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同时，组成推免招生专家组，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，审核通过者，还将参加由北京大学法学院组织的差额复试（凭本人学生证、身份证及北京大学法学院发放的准考证参加复试），复试分笔试和面试两个部分，具体复试安排以复试通知为准。

**一、笔试部分**

1. 笔试试题分数为100 分，60分（含60）以上为合格。笔试考试时间为3小时，考试内容包括：民法（民法总论、物权法、债权法）；商法（公司法）；民事诉讼法。

2. 考察目标：考察申请者是否掌握了扎实的法律基础知识，对相关制度和理论的熟悉程度如何。

**二、面试部分**

1. 面试主要考查申请者的以下各个方面：逻辑思维能力；反应能力；分析能力；语言组织和表达能力；法学基础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能力；接受他人信息并进行回应的能力。

2. 面试由法学院统一命题，考生应根据试题所提供的信息和老师提出的问题作答。面试内容包括：民法（民法总论、物权法、债权法）；商法（公司法）；经济法总论。

3. 面试将分组进行，由法学院组织相关专业教师组成面试小组，每个面试小组由5位老师组成，每位教师对申请者的回答和表现进行独立评判，并按“百分制”记录评分结果。面试结束后，每位老师将自己记录并签字后的成绩表交回教务办公室汇总。

4. 面试分数计算方式：面试成绩为所有面试老师独立打分的平均分。

5. 面试总分为100分。面试成绩60分（含60）以上为合格。

面试结果汇总和统计工作由研究生教务办公室负责。

**三、复试成绩**

申请者的复试总成绩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构成。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%，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%。

**四、初取**

1. 笔试和面试成绩有一项未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2. 笔试和面试成绩均合格者，按照复试总成绩降序排列，依次录取。

 北京大学法学院

 　 2020年9月